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4年8月18日至20日，曼谷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A. 建议	2
B. 决定	2
二. 会议纪要	2
A.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社会发展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2
B. 为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0 周年纪念，审议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专题重点	4
C. 审议 2016 至 2017 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	19
D.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20
E. 其他事项	20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20
三. 会议组织安排	20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20
B. 出席情况	2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D. 议程	21
E. 会边活动	22
附件：文件清单	23

一. 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 审评会议” 成果文件草案(2014 年 11 月 17-20 日)

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参照本报告第 IIB(b) 节中所载的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酌情修改成果文件草案。

B. 决定

通过报告

2. 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以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

3. 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2016-201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4. 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文件 E/ESCAP/CSD(3)/3 中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社会发展领域的方案重点和预计产出。

二. 会议纪要

A.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社会发展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1. 委员会收到题为“应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趋势和机遇的文件”(E/ESCAP/CSD(3)/1)。

2.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3. 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主要趋势和调研结论：(a) 在亚太区域持续存在不平等现象，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加剧了；(b) 不平等有多种形式和途径；(c) 各种不平等现象互相推波助澜，造成了一种“不平等陷阱”，尤其影响到妇女和最弱势的群体，包括残疾人和移民。

4. 委员会表扬秘书处为第三届会议及时选择了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这一主题，并特别指出，如果本区域要成功地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就必须紧迫解决性别不平等的问题。

5. 委员会对提交了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赏，其中抓住了本区域普遍存在的不平等的趋势，勾勒了相互推波助澜的途径，以及围绕着三个方面的不平等的形式：经济不平等，福祉不平等，和各主要人口群体之间的不平等。
6.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处理本区域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委员会在确认这些进展的同时指出，还有“未完成的议程”，尤其是在确保减少贫困、性别平等和妇女经济赋权方面。
7. 一些代表团确认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尤其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关于就减少不平等和实现性别平等制定单独目标的建议，并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包括积极的监测和问责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阐明简洁的目标、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执行手段等挑战。
8. 委员会确认，收入不平等构成贫困的重要推手，是社会经济流动性的一个障碍。为此，一些国家已推出了现金转帐计划，最低工资立法和其它形式的收入保障，以及推广微小信贷和加强劳工市场的政策。
9. 许多代表团强调更为包容的发展进程十分重要，要包括确保全民普及负担得起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及提供基本的服务(包括从人类发展角度)，例如，电、水和卫生设施。几个代表团强调，减少贫困和消除社会差异的政策和举措应解决横向不平等的问题，要把重点放在主要人口群体的需求上，包括妇女、女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移民。
10.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学和中学招生以及完成学业的比例上所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女童。委员会还注意到教育在打击歧视和性别陈腐观念方面的核心作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早婚、童婚现象和少年怀孕现象普遍，以及随之而来的代际影响。
11. 委员会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与此同时，高度重视在本区域全面有效落实。
12.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各自国家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情况，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调拨充足的资源。会上还强调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对于知情决策的重要性。
13. 委员会进一步听取了关于主要的法律改革和政策支持国家和地方层面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的情况。一些代表团指出，性别配额和目标在鼓励妇女在决策地位上有更大的代表性方面已被证明是有效的。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作出努力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这些努力包括促进妇女创业，便利获得信贷，推出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提供培训机会，以及有针对性的就业方案。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大支持妇女实现其抱负和家庭愿望的力度，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工作—生活兼顾。
15. 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全区域杜绝妇女儿童的暴力侵害。几个代表团报告了各自国家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制定的立法框架、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和其它场合的性侵犯和性骚扰。委员会注意到为此目的在一些国家已设立了帮助经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危机

中心。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包括为性目的而进行的人口拐卖所采取的一系列法律和政策。

16. 在提及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时,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其发挥领导和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17. 委员会指出,亚洲及太平洋是最易受灾害的区域,并强调特定人口群体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日益加剧,其中包括穷人、老年人和残疾人。会议还指出气候变化的影响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潜在的威胁。

18. 委员会认识到要减少一切形式的不平等现象,特别是要解决妇女和女童被社会排斥的问题,就需要进行战略性的、应对性的投资。包括通过采取创新的伙伴关系的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高社会保护、促进生产性体面的工作、加强再分配的税收制度、以及增强数据收集以支持循证决策作为解决本区域不平等现象的手段十分重要。

19. 民间社会的合并发言着重谈到了本区域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其中包括在财富、资本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无处不在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民间社会的代表表示支持对于再分配政策的投资和把重点放在体面工作上。该代表要求各政府下决心对国际贸易、金融和税收结构进行改革,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民间社会称赞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纳入其中的建议,并呼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建立更有效的问责机制。

B. 为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 周年纪念,审议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专题重点

(a)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曼谷,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区域筹备工作

20. 委员会收到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 年执行进展情况审评亚太路线图”(E/ESCAP/CSD(3)/2)。

21. 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秘书综合介绍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 20 年审评全球筹备进程(“北京+20”)的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了“北京+20”审评进程包括国家层面的审评、区域政府间审评会议、以及一个宣传和社会动员运动。“北京+20”审评进程将在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全球审评达到高潮。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秘书进一步强调了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北京+20”审评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男人、男孩、青年人和媒体。

22.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对亚洲及太平洋“北京+20”审评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作了综合介绍,并回顾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授权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区域层面的审评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情况。她向委员会介绍了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的《行动纲要》20 年执行进展情况审评亚太路线图。社会发展司司长进一步简要介绍了路线图中的三个轨道:形成政府间共识;研究与分析;利益攸关方参与。在政府间轨道上,

委员会本届会议担任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区域筹备机构，该会议将由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于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在曼谷在部长一级举办。该次会议的成果将成为亚太区域对全球“北京+20”审评的投入。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框架和要点

23. 委员会收到标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要点”的文件(E/ESCAP/CSD(3)/WP.1/Rev.1)。

24.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向委员会概要介绍了成果文件草案的结构和内容。她告诉委员会，成果文件草案的内容的基础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特别是其中的12个关键关切领域。成果文件草案的内容还吸收了成员国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开展的关于亚太“北京+20”区域调查的答复以及“北京+20”国家审评报告。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38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已经对区域调查作了答复。此外，亚太区域有26个国家已经完成了国家审评报告。

25. 社会发展司司长进一步说明成果文件草案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 (a) 第一部分，前言；
- (b) 第二部分，重申政治承诺；
- (c) 第三部分，巩固亚太区域的成果
- (d) 第四部分，向前迈进：在2015年后的时代加快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措施。

26.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成果文件草案的审议时间安排，这已在2014年7月向成员国散发。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对成果文件草案进行一读，并提出修改建议以反映政府立场。然后，秘书处将根据各成员国的建议编写成果文件草案第二稿，在2014年9月中之前在网上发送给成员国，然后成员国将被要求在1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在所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秘书处将编写成果文件草案的第三稿，在2014年10月初，即在即将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对成果文件草案进行最后一读和预计通过之前发送给成员国。

27. 联合国妇女署亚太办事处区域主任强调了行动纲要20年审评的意义，并强调为进一步落实行动纲要需要展现政治意愿和提供充足的资源。她注意到亚太区域多次呼吁要设立单独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目标，以纳入目前通过联大正在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拟议目标之中。

一般性评论

28. 委员会对秘书处编写成果文件草稿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对成果文件草稿发表了一般性评论并提出建议如下。

- (a) 俄罗斯联邦

该代表团提到，《行动纲领》仍然具有针对性，处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主要问题及事宜。该代表团强调了妇女平等获得就业、妇女获得经济权能以及妇女有能力充分享受家庭生活的重要性。

(b) 菲律宾

该代表团要求成果文件草稿中提到“妇女”的地方应酌情改为“妇女和女童”。

(c) 印度

该代表团对通篇成果文件草稿中涉及在“性别平等”之后加上“妇女的人权”保留评论，直到从其政府得到进一步指示。

(d) 日本

该代表团表示，将与民间社会就国家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优先行动进行磋商并取得成果之后再提出改动建议，尤其在妇女、经济以及注意性别的减少灾害风险领域。

序言

29. 委员会审议了成果文件草稿第一部分“序言”，并作出以下改动建议：

第 2 段：

(a) 澳大利亚(得到菲律宾的支持)

建议在“以及妇女赋权”之后加上“和女童”。

(b) 菲律宾

建议在“性别平等”之后加上“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c) 中国

(一) 建议将“忆及”改为“重申”。

(二) 指出，将在随后通读成果文件草稿时提出使用更为广泛措词的文本建议，因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妇女赋权不只限于人权问题。

第 3 段：

(a) 菲律宾

(一) 建议在“实现”以及“平等”之间加上“实质性”一词。

(二) 建议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确保”之后加上“实施各种措施以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印度(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

寻求澄清在成员国不是《公约》或者相关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情况下是否使用“重申”一词。

第 4 段:

- (a) 菲律宾
 - (一) 建议第三行增加内容，在“《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之后加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 (二) 建议用“性别”代替“性”。
- (b) 中国

指出，正在讨论的段落以及之后各段落提到几项具有不同程度的权威和批准情况的国际文书，因此建议这些段落应采用更为一般性的措词加以简化。

第 5 段:

- (a) 巴基斯坦

提到，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已批准了所有列出的文件，因此建议在第 5 段中提到这一情况。

- (b) 菲律宾

建议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后，加上“以及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第 8 段:

- (a) 澳大利亚

建议，在“冲突各阶段”之后，加上“以及冲突后环境”。

第 9 段: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建议删除“充分和有效地”，因为并非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0 段:

- (a) 澳大利亚
 - (一) 建议，在“基于性”之后，加上“然而可能会发生并且自身，”。
 - (二) 建议把“不可分离地”改为“经常”。
- (b) 俄罗斯联邦
 - (一) 建议在“歧视”之前加上“基于性别的”。
 - (二) 建议删除“基于性”。

第 12 段:

- (a) 俄罗斯联邦

建议在第 12 段和第 13 段之间加上以下段落。

第 12 段之二：“还重申妇女在家庭这种社会基本单位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因此对推动家庭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性，为此，怀孕和分娩、身为人母、养育子女以及妇女在生殖中的作用不应成为遭受歧视的原因或是因此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

第 14 段：

(a) 斐济

建议在“人的尊严”之后加上“及权利”。

(b) 菲律宾

要求对“权利平等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这一词组作出澄清，秘书处随后对此作出澄清。

(c) 中国

要求澄清“压制妇女和女童”词组所提及的做法类别，以便进一步审议。

30. 各代表团没有对第 1、6、7、11、13、15 及 16 段发表评论。

重申政治承诺

31. 委员会审议了成果文件草稿第二部分“重申政治承诺”，并作出改动建议如下：

第 19 段：

(a) 菲律宾

建议在“性别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本原因”之后加上“以及暴力和歧视”。

(b) 斐济

(一) 建议在“赋权及”之前加上“创造扶持环境”。

(二) 建议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之后，加上“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170

